

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「布可星球探險家最愛好書」徵選實施辦法

壹、主旨：學生藉由閱讀讀本（非布可星球之書籍），找出讀本的核心價值，提出問題，期待學生表達不同的思考觀點，激盪對讀本更多的想像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低、中、高年級學生

肆、徵選資訊：

一、徵選組別：

組別	字數	徵稿對象
A1 國小低年級組	200 字以內	國小低年級學生
A2 國小中年級組	400 字以內	國小中年級學生
A3 國小高年級組	600 字以內	國小高年級學生

二、徵選內容：

(一)學生閱讀讀本（非布可星球之書籍），完成「好書推薦表」。

(二)於「好書推薦表」中，學生分享閱讀心得，並提出自己設計的問題，表達自己觀點。

(三)於 9/21(四)前繳交至註冊組進行公開評審並擇優參加市賽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徵選作品一律用電腦打字，以 A4 紙張直式橫向繕打，內文以標楷體 14 級字為標準，推薦表頁數不能超過 2 頁。另外在「我的好問題」欄位請設計 1 道題目並附上選項以及答案。

(二)參加者僅能參加一組別徵選，且以投稿 1 件為限。

(三)請勿一稿兩投、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，作品須未曾得獎及公開發表過（含網路、各項徵文活動及刊物）。

(四)本次徵選旨在鼓勵學生結合閱讀轉化為寫作的的能力，重視學生原創性，請鼓勵並指導學生參加。抄襲〈含仿作〉均不得參與本創作型比賽。

(五)送件應繳資料：將好書推薦表(附件1)、報名表及同意授權切結書(附件2)依序裝訂，作品內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。

伍、比賽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21日。

陸、評分：

一、校內初選由校內教師擔任評審。

二、市賽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評審標準由評審小組訂定之。

柒、錄取名額：

一、校內初選各年段選出30名優等參加市賽。

二、市賽部分：

(一)各組參賽件數20件(含)以上，錄取前三名及佳作(特優2名、優勝3名、甲等5名，佳作數名)。

(二)各組參賽件數不足20件，僅錄取3名；參賽件數不足10件，僅錄取2名；參賽件數不足5件，僅錄取1名；佳作錄取人數於評選當日由評審委員視作品水準錄取，惟各類各組總得獎件數以不超過該組送件數五分之一為原則。

捌、競賽獎勵：

一、校內初選：優等獎狀1紙、獎勵卷一張。

二、市賽部分：

(一)特優：獎狀1紙、2,000元禮券。

(二)優勝：獎狀1紙、1,000元禮券。

(三)甲等：獎狀1紙、600元禮券。

(四)佳作：獎狀1紙。

三、指導教師獎勵：

(一)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成績公布後各校即可依此規定辦理敘獎。教師指導學生獲各組前3名者，給予敘獎不再另發獎狀。

(二)代課教師指導學生獲各組前3名者，給予獎狀。

(三)同一位教師在同一組別中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，以最高之名次敘

獎，不再重複獎勵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參加作品須為個人之創作，以未曾出版、發表及獲獎者為限，不得由他人代筆且不得抄襲、改寫或翻譯他人作品，違者不予評審，已錄取作品如查證有上述情形，除取消名次並追回獎勵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；經取消名次之缺額不予遞補。
- 二、參選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品：
 - (一) 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選者。其侵犯著作權部份自行負責。
 - (二) 作品曾公開發表（含網路、各項徵文活動及刊物）。
 - (三) 作品曾參選並獲獎者。
 - (四) 不符參選資格者。
- 三、有作品經評選後不論錄取與否，承辦單位不主動退件。
- 四、評審若對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作者至現場重新創作。
- 五、徵文類所有得獎作品內容，承辦單位有權修改文字，並由承辦單位全權處理刊載事宜，各組獲獎學生作品收錄於《布可星球探險家最愛好書》專輯內。
- 六、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之主辦單位，予重製再利用，並收錄於《布可星球探險家最愛好書》專輯供眾閱覽，作者不得異議，並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出版、及上網使用。

拾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註冊
設備組長 林秀萍

處室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蘇俊郎

校長

臺南市麻豆區
民小學校長 王誌鴻